

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学生，根据民政、人社、扶贫、残联等部门的信息数据，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系成立以书记为组长、系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成员的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